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61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彭若鈞律師

被告 羅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260,42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花旗銀行)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而花旗銀行於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花旗銀行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(含營業部、44間分行)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分割予原告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(卷第31-32頁)，是花旗銀行與被告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100年1月間與花旗銀行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約定被

01 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就使
02 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對花旗銀行負全部給付責任，並
03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
04 低應繳金額，未於每月繳款截止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哦，
05 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按消費款累積餘額按年息14.99%計付
06 循環信用利息，被告如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07 期。詎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4年3月14日最後繳款新台幣
08 (下同)2,274元後即未再繳付，累計至結帳日(114年6月11日
09 止)積欠消費記帳6,802元(含本金6,119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
10 息383元、已結算之未受償違約金費用300元)，及自附表一
11 編號1所示之利息已經屆期迄未清償。

12 (二)被告於107年12月間與原告成立滿福貸信用貸款契約，並申
13 請貸款額度3,000,000元，(1)被告申請動用1,513,136元，共
14 分84期，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
15 息按年息10.99%計算，經原告核准貸款額度1,472,599元，
16 原告於111年6月28日將款項1,423,136元之833,136元優先清
17 償信用貸款未到期之本金餘額，其餘款項590,000元撥入匯
18 入被告指定之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城內分行；(2)被告於112年5
19 月2日向原告申請貸款額度提高為3,000,000元，並申請動用
20 160,000元，共分48期，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月平均攤
21 還本息，借款利息第一、二期按年息0.68%計算，第三期後
22 利息按年息6.99%計算，經原告審核後核准貸款額度94,000
23 元，倘未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(含)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，
24 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約定書第13條
25 約定收取違約金(違約金收取方式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300元
26 計算，第二期延滯繳款時以400元計算，第三期違約金以500
27 元計算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)。詎被告於113年
28 10月29日繳款後即未再清償，至結算結帳日(114年5月11日)
29 止，尚積欠1,179,644元(扣除信用貸款帳單114年3月之訴訟
30 費用500元，含本金1,122,067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56,3
31 77元、已結算之違約金1,200元)，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

01 聲請更生之案件繫屬，自無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之問題。從
02 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滿福貸款契約、信用貸款契約之法
03 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之金額、
04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2 書記官 陳亭諭